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抗字第31號

03 抗 告 人 呂莉萍
04 林志陳

05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余建華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
06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
07 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廢棄。

10 理 由

11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與抗告人及陳建華、徐仁清（下稱陳建華等
12 2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案列：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68
13 號、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5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4 1926號，下稱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為由，聲請確定訴訟
15 費用額。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13年2月20日113年度司
16 聲字第22號裁定確定抗告人及陳建華等2人應給付相對人之
17 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90萬9,615元本息（下稱原處
18 分）。抗告人以其等與陳建華等2人占用面積各有不同，應
19 按占用比例分別計算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由，對原處分提
20 出異議，原裁定認其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抗告人不服，
21 對之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22 二、按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因其效力與應負擔之金
23 額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對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
24 自應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為之。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
25 訟費用額之裁定合法提起抗告，其效力自應及於同造之全體
26 訴訟當事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112年度台
27 抗字第96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經
28 判決抗告人及陳建華等2人敗訴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相
29 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原處分確定抗告人及陳
30 建華等2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後，雖僅抗告人對之提出異
31 議，然訴訟費用額對全體訴訟當事人須合一確定，抗告人異

議之效力應及於陳建華等2人。原裁定未併列陳建華等2人為異議人，即有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前述之違法，仍應予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法官 藍家偉

法官 梁夢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英傑